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代“其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241,387,951 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15.78%。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前海开源《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的申请函》，知悉前海开源正在筹划将其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持有的部分辽宁成大股票转让给第三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停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1）。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前海开源《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申请函》，因前海开源将于近二日签署相关协议，因此申请辽宁成大股票继续停牌，并不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告及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3）。

2017 年 6 月 18 日，前海开源与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签署了两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前海开源管理的“前海开源群巍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避险增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战略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战略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前海开源战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 71,175,699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特华投资，前海开源管理的“前海开源新经济混合”、“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混合基金”、“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基金”、“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混

合”及“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基金”所持公司 21,614,380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特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4）。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46 号）。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 0756 号）。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7）。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